

輔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敘薪實施辦法

105年5月12日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職員工之敘薪，特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以下簡稱敘薪辦法）訂定本校「教職員工敘薪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係指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職員及專案教師、約聘職員工（含專案行政人員）。

第三條 敘薪辦法第三條所定本校初任教師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前項所稱年資之採計提敘，第一款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校長、教師或本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年資由本校依當事人提供之有關資料，經審核後，予以提敘；第二款應由當事人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採計提敘。

第四條 敘薪辦法第四條所定本校職員依任用資格所具學歷起敘為原則，曾任第一款至第二款之職務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其曾任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前項所稱依任用資格所具學歷起敘為原則，係指薪資薪額核敘依聘任之本職職稱及參照本校訂定之教職員工薪給核敘標準表起敘；所稱年資之採計提敘，第一款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職員年資由本校依當事人提供之有關資料，經審核後，予以提敘；第二款應由當事人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職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採計提敘。

第五條 初任本校之工友薪資以基本工資核敘為原則。

第六條 保險、退休（撫卹、資遣）之薪額核敘，須依政府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敘薪辦法第七條第二款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前項所稱改敘，當事人應檢附相關資料，依本辦法三或四相關流程申請改敘。

第八條 教職員工薪俸、各項加給及津貼之核敘，每學年度開始前需依行政流程簽請校長核准，若涉及本俸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的變更，需經校務會議通過。

第九條 薪給經本校核定後如有異議，應於接到敘薪通知單三十日內申請覆核，否則日後不得再提出異議。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